

大學辦「賭球」嚴格標準 職業運動員應引以為鑑

本報記者／專題報導

●一九七八到七九年美國大學籃球季賽，波士頓學院隊有個名叫瑞克孔恩的球員，在球季中的六場比賽放水，雖然遲到一九八二年此事才被查證屬實，但瑞克孔恩依然換來被聯邦法院判處十年徒刑的代價。

今年十月二十六日，波士頓學院再傳醜聞，該校兩名美式足球員在比賽中，賭自己的球隊輸球，這兩名球員，立刻遭到校方予以停賽處分。

事實上，在該場波士頓學院輸球的比賽當中，這兩名球員都不是得失關鍵球員，而負責調查此案的美國法院檢察官也說，尚無證據證明該隊放水，但傳聞一出，校方率先展開停賽處分的自清運動。

地方法院檢察官掌握到的是另外不同事證，他們查到了包括這兩名球員在內的十三名球員，曾在大學美式足球，以及

職業美式足球簽過賭，甚至還賭過大聯盟職棒比賽，包括這次的世界大賽。

這些簽賭的金額有的只有二十五美元，也有五十美元，當然還有多至數百美元者，但不論多少錢，這些球員全部都以「未盡學生運動員責任而遭開革」的嚴重處分。

波士頓學院體認事態的嚴重性，該校體育主任格雷厄克說：「一旦事關本校球員的道德倫理操守及本校校譽問題，則不可能有妥協餘地。」而該校籃球隊教練亨寧則說：「如果有人下賭的話，他可能會惹上一身麻煩。」

這是美國大學最近發生的一個賭博例子，在國內職棒運動黑金傳聞不斷之時，也特別引人深思，一所大學都以如此嚴格的道德標準來處理賭博，更何況是一個職業運動員，這個例子，值得所有運動員引以為鑑。

「每日一問」也應捫心自問

到底為球迷和棒球界做了什麼

【本報訊】謝長廷為陳水扁助選，對抗趙少康時，曾經用「每日一問」，王清峰選副總統時，也對國民黨進行「每日一問」，現在中華職棒與那魯灣職棒公司競爭對峙的同時，也出現了「每日一問」。「每日一問」倒不如「每日一做」，兩個聯盟真的可以每日一問：「我們到底可以為球迷、球員、球團及整個職棒界做什麼？」

球員不足，大家想辦法來培養更多的球員；場地不好，想辦法多弄幾個標準場地來用；球員想爭權益，用不正確手段反應不合理的現象，大家試著引導球員進入正途；外籍球員

用得那麼多，是不是也應給本土球員更多的空間，想個辦法培養出另外幾個張泰山？

那魯灣表示，可能的話，將來不排除與中華聯盟合作，現在那魯灣是發現中華聯盟的問題，而且順便想幫中華聯盟解決問題，這並不是壞事。可是要解決問題的同時挖到別人的根，卻又製造出另外的問題，難怪別人要祭出「每日一問」。

其實那魯灣及中華聯盟雙方真的可以每日一問：「我們到底可以為台灣的棒壇做什麼？」球員也一樣，可以問一問自己：「我到底可以為球迷、棒球界做什麼？」